



余娟:回访路上情意浓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原子 通讯员 肖华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

“云龙,走!事情再忙,回访小丁丁的事不能耽搁。”1月27日下午4时许,咸安区检察院从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检察官余娟催促同事谢云龙快点叫车。

天空中淅淅沥沥下着小雨,大寒过后的鄂南寒气袭人。

几分钟后,谢云龙开着车带着余娟向咸宁市城郊的小丁丁家方向驶去。

余娟口中的“小丁丁”是2020年8月14日她受理的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害女孩,被侵害时年仅10周岁。

一路上,第一次前往小丁丁家调查案情的情景又浮现在眼前:马路边一堵围墙内侧搭建的一个简易遮雨棚里,狭长的巷道两旁堆满了各种废旧杂物。小丁丁的聋哑父亲站在门口双手比划着,患精神病的母亲一个劲地冲着余娟

傻笑,只有19岁的姐姐低头抽泣。“这哪里像个家呀!”当时余娟的心都碎了,从事未检工作四年来她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家庭。

委托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对小丁丁进行心理测评和心理疏导,帮她早日走出阴霾;联合院里控申部门,积极为小丁丁申请司法救助;联系团区委和区住建局为小丁丁家申请廉租房……余娟马不停蹄。

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写申请材料,复印有关证明,收集资料……经过无数次的在村、社区、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来回奔波,2020年12月26日,小丁丁的五万元司法救助款终于批下来了。余娟随即联系一直监护小丁丁的姐姐,当日将五万元司法救助款打到小丁丁姐姐的银行卡上。余娟叮嘱小丁丁姐姐:这笔钱要用在小丁丁的生活和学习上,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然而,不是所有的努力都奏效。在帮助小丁丁申请廉租房时,有关部门给出的回复是:小丁丁家不符合申请政策。原来,小丁丁的父亲是20年前从

湖北潜江流浪到咸宁的,户口没有转过来。姐妹俩的户口随母亲落户在咸安区农村的外婆家。这也成了余娟遗憾的一件事。

“小丁丁这次期末考试了多少分?”“小丁丁寒假怎么过?”“马上过春节了,小丁丁家里置办年货了吗?”余娟想着想着,车到了小丁丁的“家”。

“余阿姨、余阿姨,我数学考了66分。”听到余娟的声音,小丁丁连忙从床底下拿出自己期末考试成绩单,飞快地送到余娟手中。

“不错不错,今后还要努力,下次争取语文和数学都考80分。”一个月没见,余娟抚摸着小丁丁的头不停地鼓励她。

余娟从小丁丁姐姐的口中得知,近一个多月来小丁丁的变化可大了,每天按时做老师布置的作业,主动和姐姐说话,还经常和父亲一起外出捡废品。

“我们这次来主要是看看你妹妹的情况。”余娟拉着小丁丁姐姐的手叮嘱道:“你是妹妹的依靠,你要多关心妹妹,照顾好爸爸妈妈。”



“你家房子的事我和同事还在想其他办法,以后你家有什么事,随时打电话给我。”离开时,余娟又转身回头对小丁丁姐姐叮嘱说。

便民利民 上门开庭

“被告人杜某,现在请你进行最后陈述。”2月4日下午,潘家湾镇复兴村一处民房内,嘉鱼县人民法院法官洪锦正在开庭审理一起危险驾驶案。

2020年3月,被告人杜某酒后驾驶摩托车行驶至新街镇港东村蔡家路口路段时,撞倒了在道路上步行的被害人林某,造成杜某本人受重伤、林某受轻伤的交通肇事。经嘉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杜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经鉴定,杜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1.04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杜某因受伤严重,一直瘫痪在床,行动不便。承办法官考虑到杜某的身体状况,决定上门开庭,在杜某床边审理这起案件。整个庭审活动严格按照刑事诉讼庭审程序进行,现场秩序井然、规范有序。

近年来,嘉鱼法院积极探索便民利民举措,大力推行诉前调解、网上立案、在线审判、巡回审判等措施,着力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此次“上门”开庭就是一次积极的探索尝试。

通讯员 张诗俊 摄影报道



咸安通报4起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典型案例

通讯员 刘向南

法治在线

FAZHIZAIAXIAN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加强基金支出监管,提高城乡居民参保人员规范使用基金意识,咸安区医疗保障局对参保人员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近日,该局将近年来4起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骗取医保资金的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一、王某某骗取医保基金案

王某某,男,咸安区贺胜桥镇人。经查,2019年1月31日,王某某因个人纠纷与他人发生冲突致伤,在有第三方赔偿的情况下仍谎报为意外伤害登记至太平洋保险公司医保窗口。根据举报,咸安区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核查部门根据相关线索对王某医疗报销行为进行走访调查,查实王某某违规骗取医保基金的事实,涉及违规金额17268.44元。在多次上门做工作后,王某某拒绝退回所涉医保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八十八条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相关规定,区医疗保障局依法将王某某骗保案件移送至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刑警大队,王某某被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刑事拘留,后王某某亲属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17268.44元。

二、镇某某骗取医保基金案

镇某某,男,咸安区永安办事处西大街社区居民。经查,2018年6月24

日,镇某某在工地施工时于高处不慎落地摔伤,在有第三方赔偿的情况下仍谎报为意外伤害登记至太平洋保险公司医保窗口。2021年1月20日,根据上级移交线索,咸安区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核查部门对镇某某医疗报销行为进行走访调查,镇某某承认其在有第三方赔偿的情况下,仍违规骗取了医保报销支出,涉及违规金额20334.94元。根据相关规定,区医疗保障局责令镇某某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并对其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后镇某某主动将违规资金全额退回。

三、樊某某骗取医保基金案

李某某,男,咸安区浮山办事处旗鼓社区居民,于2019年4月27日去世。经查,区医疗保障局进行大数据分析比对时发现,该参保人在去世后仍发生医保报销记录。经调查证实:其家属樊某某承认隐瞒该参保人死亡事实,在明知参保人死亡后不能发生医保报销行为的情况下,仍持卡购药进行报销,涉及违规金额6416.8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区医疗保障局责令镇某某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并对其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同时,对涉及违规销售药品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另案处理。后樊某某主动将违规资金6416.87元退缴至区医保资金专户。

四、刘某某骗取医保基金案

晏某某,女,咸安区汀泗桥镇大坪村村民,2018年8月15日去世。经查,区医疗保障局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发现,该参保人在去世后仍发生医保报销

记录。经调查证实:其亲属刘某某承认隐瞒该参保人死亡事实,在明知参保人死亡后不能发生医保报销行为的情况下,仍持卡购药进行报销,涉及违规金额9472.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区医疗保障局责令其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后刘某某将违规的医保资金9472.5元退缴至区医保资金专户,区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对刘某某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同时,对涉及违规销售药品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另案处理。

2021年,咸安区将继续加强对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保险经办机构等使用医保基金的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管,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

为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的使用,该局公布举报电话:0715-8876617。欢迎社会各界和全区广大群众对医疗保障基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举报必查,查实后从重从快处理,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相关链接

骗保将重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5月1日起实施

2月19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颁布,并将于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出台将改变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缺乏专门法律法规的状况。

《条例》强化医疗保障服务,要求加强监管和社会监督,严禁通过伪造、涂改医学文书或虚构医疗服务等骗取医保基金。对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责令退回资金、暂停医保结算、罚款、吊销定点医药机构执业资格等加大惩戒,管好用好医保基金,维护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条例》明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如果参保人员将自己的医保凭证交给他人,导致多开药品、虚构医疗服务项目,骗取医保资金,同样属于违法行为。

国家医疗保障局法规司司长王文君表示,这部条例维护的是14亿群众的权益,对基金安全运行的维护人人有责。只有每一个人知法、守法、爱法、护法,才能够实现共同维护基金安全、共同维护健康的立法初衷。(本报综合)

法治之窗

咸宁公安

交出春节长假“平安卷”

本报讯 通讯员张恒、王凡报道:春节期间,咸宁公安启动高等级勤务,实行公安武警全天候武装巡逻,落实“1、3、5”分钟快反机制,屯警街面、动中备勤、震慑犯罪,有力维护了全市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截至2月17日18时,全市公安机关近6000民警坚守岗位,处置有效警情2798起,受理求助咨询743起。全市未发生有影响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未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为群众平安过节创造了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期间,咸宁公安把春节安保作为建党100周年安保的开局战、全国两会安保的前哨站,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市县两级班子成员和领导干部身先士卒、

靠前指挥。全市公安机关梯次启动一级值班备勤,动员外地民警就地过年,保持三分之二以上警力一线备勤。持续强化要素管控,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在万达广场、中心花坛等人员密集的商业区,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叠加巡逻,不断强化显性用警,加大现场警力投入,维护商圈现场秩序及市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针对春节出行高峰特点,交警部门优化勤务安排,对火车站、汽车站、商场周边以及进出市主要道路、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重点、易堵的区域强化值守管控,机关、窗口警力全员上路,检查长途客车近万余辆,强化及时有效疏导,确保道路畅通。

通城法院

开展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程隼、陈琼报道: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城县人民法院利用春节返乡有利时机,组织开展节前突袭失信被执行人执行行动。

2月10日凌晨7点,天色微亮,寒风冷雨,执行干警们在法院大楼前集合完毕,整装待发。随着通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吴强的一声令下“出发”,4辆警车、20余名执行干警兵分两路,按照事先部署,对长期躲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抓捕。

被执行人杨某某将吴某某打伤,法院判决杨某某赔偿吴某某各项经济损失25000元(已偿4000元),但杨某某一直拖欠。

当时清晨,执行干警将还在睡梦中的杨某某给抓了个正着。杨某某当场支付14000元。

被执行人某某拖欠邓某欠款20余万元,法院判决后,某某某一直拒不履行义务,后虽达成长期还款和解协议,但某某某并未实际履行。2020年10月,邓某向通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们抓住某某某的父亲打开大门的时机,将正在二楼睡觉的某某某堵在了床上,并带上了警车。

在此次专项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们拘传失信被执行人8人,且全部履行完毕或达成和解协议,执行标的达130余万元,春节前亮剑失信被执行人行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嘉鱼一市民

调包钢材赚差价被批捕

本报讯 通讯员李颖报道:好好的货车司机当着过磅,打起车上钢材的主意,妄想来一出“狸猫换太子”调包钢材来赚差价。近日,嘉鱼县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以盗窃罪批准逮捕了张某。

1月18日,货车司机张某接到业务从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运送一车盘螺

钢(共17捆,每捆重约2吨)到湖北荆门市某建筑工地,在途经武汉汉阳区沌口城附近时,张某将货车上的10捆盘螺钢与附近收废铁的吴某收的10捆盘螺钢(每捆约1.5吨)进行调包,并与吴某商量好返程时,将调包置换下来的5吨多钢材按每吨2800元进行结算。

为了防止荆门工地过磅发现钢材被调包,张某还提前让其女朋友专程去该工地观察货车进出是否需要过磅,得到不需要过磅的回复后,张某便将经过他调包的钢材运往工地,但最终还是被发现。案发后,张某主动投案自首,并退还非法所得。经勘查,经张某调包置换下来的盘螺钢总量为5.43吨,价值23783元。

嘉鱼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认为张某调包置换钢材的行为,损害了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利益,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1月23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批准逮捕张某,同日,由嘉鱼县公安局执行。

在城区违禁放鞭

二十余人拘留所里“过年”

本报讯 通讯员陈莎莎报道:2月12日(大年初一),咸安、温泉公安分局抓获现行、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人21人,抓获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人7人。这些违法行为人在拘留所度过了他们的春节。

据了解,《咸宁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对于在禁鞭区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

据统计,咸安、温泉公安分局以“严查非法制贩、存储烟花爆竹黑窝点;严惩烟花爆竹违法犯罪;严防烟花爆竹爆

炸案事件”为目标,开展烟花爆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活动开展以来,办理非法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治安案件53起,行政拘留156人,罚款548人,整改从业单位安全隐患6处,收缴爆竹330箱,组合烟花178箱。

2021年春节期间,咸安、温泉公安机关持续加大禁鞭打击治理力度,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见鞭就收”,“见卖、见放就拘”。警方提醒,对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拒不